

2025 (第 09 期)

2025 年 8 月



警惕研发造假风险

概要

- »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通报了四起通过虚构研发费用支出骗取税收优惠的典型案件。
- » 本文深入剖析了相关违法行为，警示企业提防钻营政策漏洞的操作，否则不仅无法享受税收红利，反而面临重大法律与税务风险，企业及其负责人均可能受到严厉处罚。

反馈

关注我们，更多信息



2025 (第 09 期)

2025 年 8 月

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公布了四起颇具代表性的税收违法案件，并点名曝光涉案企业。这些案件显示出企业系统性地虚增研发费用，包括编造项目、虚设人员、伪造支出凭证等，目的在于非法获取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政策。

我国现行税收政策为鼓励科技创新提供了诸多税务激励措施，其中包括允许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按照 100%-220% 的比例加计扣除；同时，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标准税率为 25%）。

以下为对四起案件中违法行为及税务稽查发现的具体分析：

1

案例一：“兼职”员工

一人上班领两份工资？一家位于陕西省的煤矿公司因“一人身兼多职”式骗取研发费用，被税务机关查实而陷入困境。该企业通过重复申报相同员工担任不同岗位，虚增研发支出达人民币 1,339 万元，导致其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额骤降 65%。最终，该公司被处以人民币 185 万元（约合 25.5 万美元）的罚款。

违法手段：

- 虚报来自其他部门的 13 名人员作为研发人员。
- 伪造研发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记录。
- 将生产成本混入研发费用，混淆归集。

2

案例二：“幽灵”工程师

小作坊大开支？一家位于宁波的信息技术公司在财务报表中列支大额研发人工成本，但企业规模却与之严重不符，引起税务机关关注。经查，该公司通过虚增研发支出以非法减少企业所得税负，最终被追缴税款及罚款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约合 20.7 万美元）。

违法手段：

- 将客户服务人员冒充为研发工程师。
- 虚构研发支出，如服务费、软件费、宽带及流量费用等。

3

案例三：“蒸发”的资产

资产在缩水，业务却壮大？一家深圳的材料应用企业在税收大数据分析中因研发支出显著高于同行均值而被锁定调查。结果显示，该公司编造了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黄金存货减值；事实上黄金的加工损耗率极低，虚高的损耗率引起严重质疑。最终，该企业被追缴税款及罚款共计人民币 5,230 万元（约合 720 万美元）。

违法手段：

- 虚构黄金存货减值，明显与黄金稳定性好低损耗性相悖。
- 在 17 个研发项目中虚构黄金消耗，而实际流程并不需要黄金。

2025 (第 09 期)

2025 年 8 月



案例四：“空转”的研发中心

十年磨一剑？一家位于嘉善的水泥制造企业在税务大数据分析中被识别为高风险对象。自 2019 年以来，该公司累计申报了人民币 600 万元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但却未公开过专利成果。税务机关在实地核查中发现，该企业所谓的“研发中心”实则为一处设备存放间。这一虚假操作最终导致该企业少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共计人民币 300 万元。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以罚款，合计处罚金额达人民币 600 万元（约 82.6 万美元），处罚力度不可谓不严厉。

违法手段：

- 连续多年（每年人民币 200 万元）虚报研发支出，且无任何成果或记录。
- 所谓研发活动无真实设备使用，实际仅为常规材料拼装，无创新性。
- 通过私人账户及账外交易隐匿人民币 320 万元销售收入。

威韬中国的观察

当前，税务机关正持续加强对不规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行为的监管，重点通过跨部门数据交叉对比及现场核查手段，识别研发项目立项、费用归集及成本分配等环节的异常情况。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税务机关已建立针对“无成果+高研发费用+大幅波动”这一组合特征的风险模型。一旦企业表现出文档重复、经费归集异常、缺乏实质性创新等迹象，极有可能被锁定为稽查重点。

众多合规问题源于企业对政策理解不透彻，例如项目归集不清、成本口径错误或证据链不完整等。此外，研发费用归集材料不充分，也使得企业在接受税务机关问询时处于不利地位。

建议正在享受或计划申报研发税收优惠的企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建立覆盖研发活动全生命周期的记录体系，明确证据链条，并定期开展独立合规审查，以有效降低涉税风险。



2025 (第 09 期)

2025 年 8 月

往期快讯



研讨活动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 幢 20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网址: www.wts.cn

邮箱: info@wts.cn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合伙人

ened.du@wts.cn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黄晓

顾问

claire.xiao.hua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3

WTS 全球官网: www.wts.com

WTS 全球会员所联系方式: wts.com/global/locations

中国财经概要
(由 EAC 提供)

点击阅读

由 EAC 友情提供。EAC 为一家从事战略研究及全球经营策划的独立咨询机构，并非 WTS 集团成员。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您可以全文转载，但不得修改，且须附带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全称、商标及声明。如转载本文时修改任何内容，您须在发布前取得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